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0號

原告 鍾棋薰

鍾姍祐

被告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香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資格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資格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5月23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惟其逾期迄今尚未補正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附卷可憑，依上揭法律意旨，尚難認原告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

